□港□易及結算所有限□司及□港　合□易所有限□司對本□告□□　概□負責，對□準確性或完整性□□□表□何聲明，□明確表示，概□對因本□告□部或□何部分□　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□　而引致□□何損失　擔□何責□。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（於開曼群島註□成立□有限□司）

（股份代號：6136）

董□會確認，股□購回□遵照本□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　、□市規　、收購　、開曼群島□司法□及本□司須遵　□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。董□□時無意於觸□收購　　項□強　收購責□□情況□購回股□。董□會確保本□司於股□購回　後□□符合□市規　□最低□眾持股　規　。

董□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□
趙雋賢

□港，□　□□年十□月□十日

於本□告日期，董□會包括□名董□，即　行董□□